

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卫生局

市财发〔2008〕548号

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“五免”财政补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惠民措施，根据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实施方案》，制定了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财政补助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

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财政补助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惠民措施,现根据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实施方案》,制定我市“五免”财政补助办法。

一、财政补助内容

全市所有符合设置规划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就诊患者实行“五免”的费用,由财政予以补助。对由医院改建而成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,“五免”补助仅限于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患者,与医院就诊情况严格划分。

“五免”财政补助的具体内容和标准为: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0.5 元/次、普通门诊诊查费 1.5 元/次、门诊肌肉注射费 1.6 元/次、住院诊查费 3 元/日、II 级护理费 4 元/日。

二、财政补助方式

1、“五免”财政补助金额,按照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际为患者提供的免费项目、数量及规定的标准确定,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,其中:市财政对长安区、临潼区补助 60%,对其他各区补助 50%。

2、市区两级财政应将“五免”补助资金纳入当年预算,落实资金保障。原则上区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作为市财政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。

三、资金审核拨付程序

1、季末 5 个工作日内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汇总填报上一季度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项目统计表》一式五份（单位、市、区卫生局和财政局各一份）。

2、季末 15 个工作日内，区卫生局汇总填报上一季度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项目汇总表》一式四份（市、区卫生局和财政局各一份），并附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报的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“五免”项目统计表》，报送区财政局审核。经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，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局。

“五免”统计报表分别报送纸质表和电子表，纸质表有关人员签字齐全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财政部门定期审核拨付“五免”补助资金。区财政按季拨付，市财政每半年拨付一次，拨付方式实行“先预拨，后结算”的办法。

四、财政补助资金监督检查

各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、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《西安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做好“五免”统计、汇总等基础工作；财政部门应认真审核，及时足额拨付“五免”补助资金；各级财政、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社区医疗卫生“五免”工作监管，对虚报、冒领或者截留、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主题词：财政 卫生 办法 通知

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08年6月17日印发
